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
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47006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d622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春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春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春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世明	07353543506350012	BH027613	黄世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世明	报告全文	BH027613	黄世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黄世明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

批准日期：2007年05月13日

管理号：07353543506350012

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偽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5203-04-01-518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春伟	联系方式	151180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揭阳市揭东县（区）新亨乡（街道）英花村英花工业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23 度 37 分 30.478 秒， 116 度 17 分 50.9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3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与《揭阳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项目厂区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均为厂房，东北为农田。（见附图2）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p> <p>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5）。</p> <p>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该项目进行办理环评手续。</p> <p>经现场踏勘及新亨镇证实，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规划及功能区划相符性</p> <p>（1）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0）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允许工业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经简易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p> <p>（3）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p>(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p> <p>(4)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区属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农田基本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人口密集区、水库库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p> <p>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周边农灌。定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经简易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不带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的恶化。</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p> <p>4、负面清单</p>
----------------	--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不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需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附件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见附图六），项目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对外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p> <p>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产业函[2019]3045号），广东省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要求做好市场准入管理，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不在国家《市场准</p>
--	---

	<p>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所列的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类。</p> <p>地方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② 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2011-2035）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选址应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建设规划），项目所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本项目承诺服从城市规划安排。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③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 号）的相符性分析</p>
--	---

	<p>《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2018】26号）中第40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④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本项目不外排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文件要求。</p>
--	--

其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

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VOCs0.199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₃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涤纶化纤布和棉布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VOCs 含量（质量比）大于 10%，正常的储存、转移和输送，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定型工艺采取密闭车间，只留可启闭出入口，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定型工艺中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生产线属于全自动、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用于除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项目有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监控限值。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新型管式静电

	<p>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相符，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是合理可行的。</p>														
<p>（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表 1-2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柔顺剂、增白剂等均储存在包装桶内，符合要求。</td> </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本项目储存柔顺剂、增白剂等的包装桶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td> </tr> <tr> <td>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 <td>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td> </tr> <tr> <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 <td>本项目对柔顺剂、增白剂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td> </tr> <tr> <td>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td> <td>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柔顺剂、增白剂等均储存在包装桶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柔顺剂、增白剂等的包装桶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柔顺剂、增白剂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柔顺剂、增白剂等均储存在包装桶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柔顺剂、增白剂等的包装桶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柔顺剂、增白剂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p>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p>														
<p>（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p>														

	<p>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1.各地级以上市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17.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项目能耗较低,环保达相关要求,且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的要求。</p> <p>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3 1225 791 1265">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791 1225 1243 126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3 1225 1422 126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1265 791 1800">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td> <td data-bbox="791 1265 1243 180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2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的中的“仅含整理工序的”,属于简化管理,需申办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 </td> <td data-bbox="1243 1265 1422 1800">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800 791 1995">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td> <td data-bbox="791 1800 1243 1995"></td> <td data-bbox="1243 1800 1422 1995">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2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的中的“仅含整理工序的”,属于简化管理,需申办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2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的中的“仅含整理工序的”,属于简化管理,需申办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相符											

	<p>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证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1)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 ²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具体的项目组成内容如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供电工程	当地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减噪；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年加工涤纶化纤布 3972 吨，棉布 993 吨。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1	涤纶化纤布	3972	t/a
2	棉布	993	t/a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1	涤纶化纤坯布	4000	
2	棉坯布	1000	
3	柔软剂	30	
4	增白剂	30	
5	纸芯	65	

主要辅助材料的理化性质：

柔顺剂：通常指衣物柔顺剂，也叫衣物护理剂，是一种洗涤护理用品。在《织物柔顺剂行业标准》定义为：适用于织物洗涤护理过程中配合洗涤剂使用，起到使织物柔软、蓬松、消除静电作用的洗涤护理用品。衣物柔顺剂的作用就好像是为织物纤维的表面均匀地上一层保护膜，纤维表面由于吸附了柔软剂，纤维间的摩擦系数降低了，可移动性增强了，纤维固有的平滑、延伸、压缩性能也得到了恢复，所以织物变得更加柔软、蓬松、有弹性。

增白剂：增白剂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又称光学增白剂、荧光增白剂。织物等常常由于含有色杂质而呈黄色，过去都采用化学漂白的方法进行脱色，采用在制品中添加增白剂的办法。

(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定型机	3 台
2	开幅机	4 台
3	磨毛机	4 台
4	包装机	4 台

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分区可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项目厂区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均为厂房，东北为农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规定，不在厂内食宿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t/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

②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废气喷淋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为 10m³，每日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m³。则生产用水量为 31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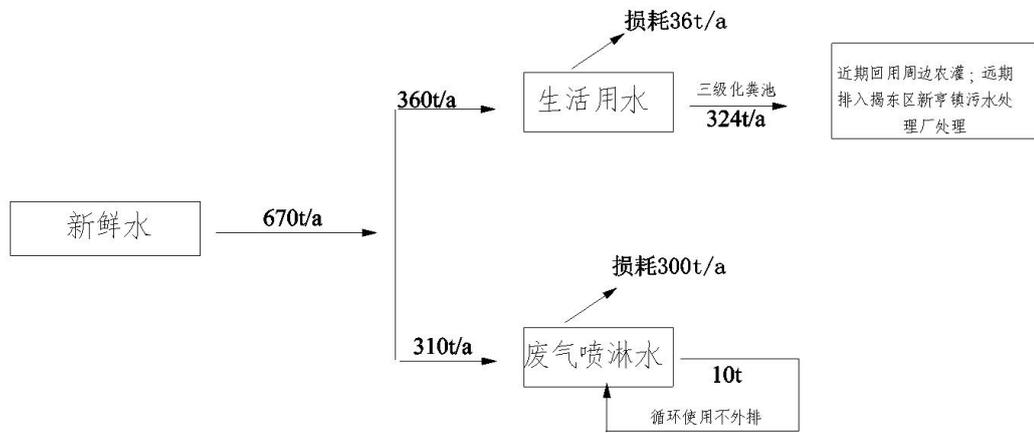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3)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0)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坯布] --> B[开幅] B --> C[磨毛] C --> D[定型] D --> E[包装成品] C --> F[废气、固废] D --> G[废气、噪声] E --> H[噪声] </pre> </div> <p>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幅：将外购的坯布通过开幅机开幅得到一定尺寸的布匹，以备接下来的工序使用。 2、磨毛：用磨毛机在布面上磨擦，在布面上磨出一层绒毛，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废毛。 3、定型：将开幅磨毛后的坯布进行加热定型，定型机利用电能产生的热量对布匹进行直接加热，使布匹温度升高，从而达到定型效果。定型机加热温度约 210℃，该工序可根据客户需求添加柔软剂和增白剂，原坯布表面固有的有机油分、染料、柔顺剂等因加热而挥发，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定型废气。 4、包装成品：将定型好的布匹收卷并进行包装，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一、本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年加工涤纶化纤布 3972、棉布 993 吨。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自投产以来，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出现大的环境问题，未接到附近居民投诉。项目存在环评手续不全的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工艺废气进行采样并检测（报告编号：HN20210609053）。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标准。</p> <p>项目原有排污情况配套措施、排放去向，简单定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远期待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生产过程中磨毛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现场经简易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现场经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主要为其他厂房，该排气筒高度高于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项目布局较合理，经车间围墙隔音后，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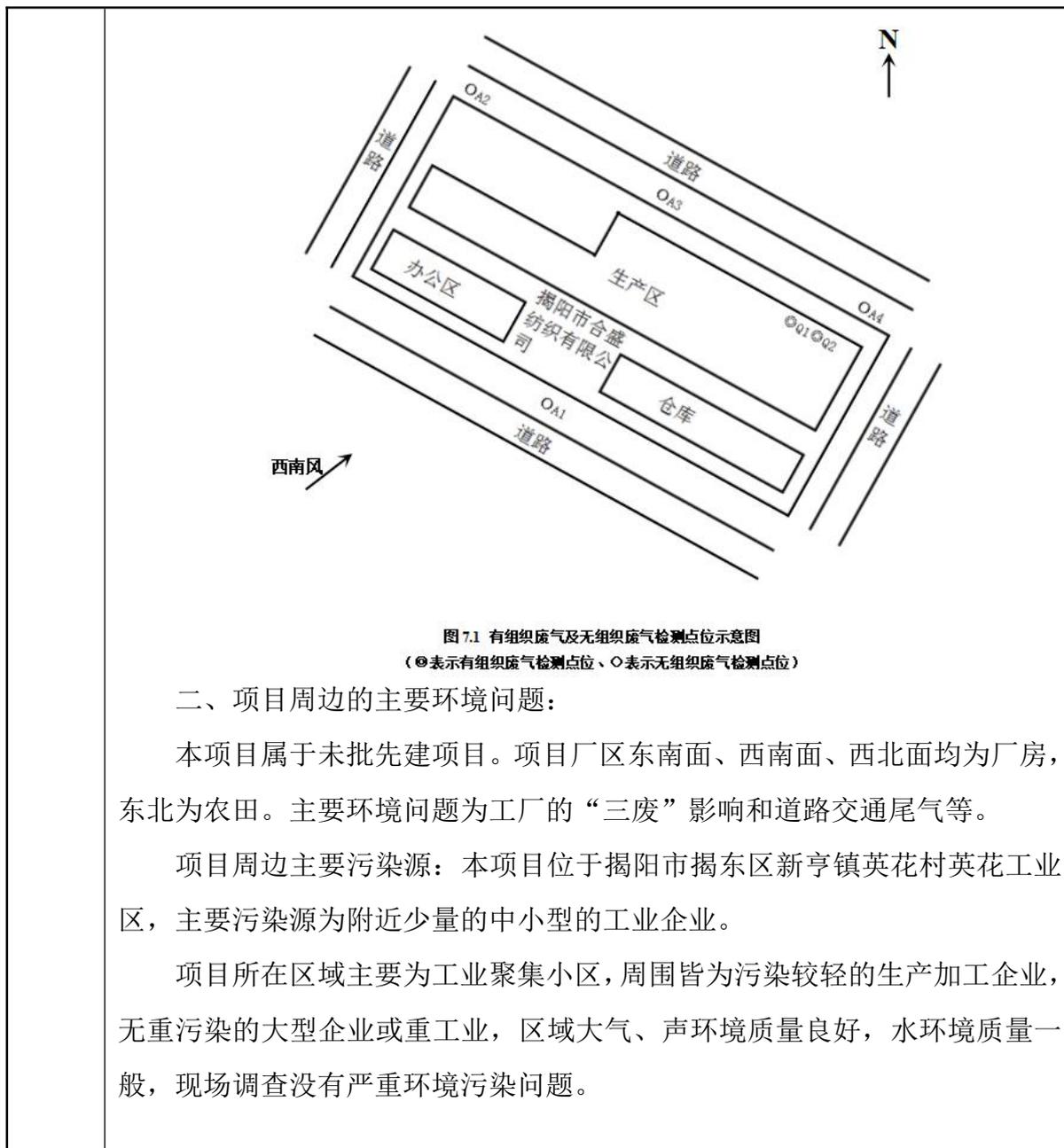
4、项目固废主要为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废油、生活垃圾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属于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以上污染物治理设施已配套完成，相关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2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	/
		排放速率 (kg/h)	0.64	/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 Q2	标干流量 (m ³ /h)		171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4.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8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 A3	总 VOCs (mg/m ³)	0.6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 A4	总 VOCs (mg/m ³)	0.53	2.0	达标
<p>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p>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两者中较严者。磨毛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如下：</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永安桥断面与锡中潭边渡断面之间的河段）	综合 II 类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统计指标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监测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最小值	6	8	6	13	0.6	15
最大值	20	54	93	114	1.7	192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	22	31	52	1.2	147
标准值	150	80	150	200	4000	35
达标率 100%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95.9

由此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检测点 G1 位于项目厂址当季下风向 410m 处的书斋埔,监测因子为 TVOC,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大气现状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6.19	2021.06.20	2021.06.21
书斋埔 OA5 (E 116°17'31.7", N 23°37'39.3")	TVOC (mg/m^3)	0.0216	0.0197	0.0243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TVOC：8小时均值，连续采样8小时，每天采样1次。

表3-4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1.06.19	28.9	98.95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1.06.19	31.8	98.84	56.2	西南	2.21	7	5	阴
环境空气	2021.06.19	28.9	98.95	58.2	西南	2.1	/	/	阴
	2021.06.20	29.2	98.91	57.9	西南	2.4	/	/	阴
	2021.06.21	29.4	98.88	58.1	西南	2.2	/	/	阴

由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可知，监测点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如下：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永安桥断面与锡中潭边渡断面之间的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永安桥断面、锡中潭边渡断面），其水质目标均为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值。本次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监测结果，新西河引水干渠水质参考新西河水库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一级支流北河	永安桥（揭阳）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II	III	良好
		年均值	6.90	7.0	12	2.3	0.54	0.13	2.65	4904	21.2			
		最大值	7.10	9.2	16	2.7	1.14	0.22	4.80	17000	22.0			
		最小值	6.64	4.8	8	2.0	0.25	0.02	0.81	1100	20.0			
		达标率 %	100.0	83.3	87.5	100.0	66.7	29.2	—	—	—			
	锡中潭边渡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II	V	中度污染
		年均值	6.91	3.2	30.3	4.8	1.35	0.22	3.91	25750	21.3			
		最大值	6.99	5.0	34	5.7	2.46	0.29	6.97	54000	22.0			
		最小值	6.76	1.0	20	2.7	0.77	0.14	1.87	17000	20.0			
		达标率 %	100.0	0.0	0.0	16.7	0.0	0.0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永安桥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均不达标，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锡中潭边渡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均不达标，水质类别为 V 类，水质状况属于中度污染。

引起污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和上游来水水质原因引起。但随着当地政府多项污染整治计划的实施，水体水质将会有很大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

能区划。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片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4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中 4.4：“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周边多为工厂企业、民工居住宿舍楼，故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18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 2 天，昼夜各 1 次，气象条件是晴天。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项目边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58.8	48.7	59.1	49.2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58.3	48.1	58.7	48.5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59.1	47.8	58.9	48.7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58.7	48.5	59.2	48.7	60	50

根据现场监测，本项目边界声环境监测值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噪声监测点位图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用地，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p> <p>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所涉及的榕江北河不受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p> <p>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7、经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3-5 及附图 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21 1390 17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方位</th> <th>最近边界距</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英花村</td> <td>东南</td> <td>25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	保护目标	1	英花村	东南	2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	保护目标							
1	英花村	东南	2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用水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地下排水管网。定型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需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用水标准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LAS
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8

备注：pH 无单位，色度单位：度，DO、氨氮、BOD₅单位 mg/L。

表 3-7 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250	120	150	30	100
两者较严者	250	120	150	30	100

2、废气

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监控限值。磨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 _s	30	15	2.9		2.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贮存、处置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p>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即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氨氮5mg/L；计算得：COD_{Cr}排放量为0.013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纳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行申请。</p> <p>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颗粒物及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99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199t/a，项目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VOCs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废主要为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废油、生活垃圾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属于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直接通过检测得出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前后的浓度，故采用实测法可直观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磨毛废气

根据企业 2021 年 6 月 20 日-22 日对现场工艺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磨毛产生的粉尘经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检测数据中可知，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1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 ³)	0.067	/	/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 ³)	0.167	/	/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 ³)	0.200	/	/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0.18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 定型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有 3 台定型机, 定型机加热温度约为 210℃ (电加热), 因为高温加热, 原坯布表面固有的有机油分、蜡质及柔软剂等因加热而挥发, 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项目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按 90%计。现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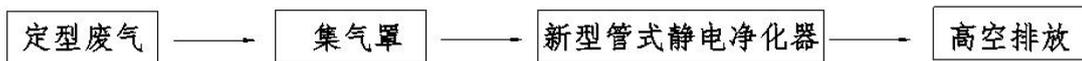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工艺

表 4-2 定型废气处理前后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2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9.8	/	/

		排放速率 (kg/h)	0.64	/	/
工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 Q2	标干流量 (m³/h)		171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4.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4.8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2.9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烟囱高度：18 m；
3.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本标准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值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以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4.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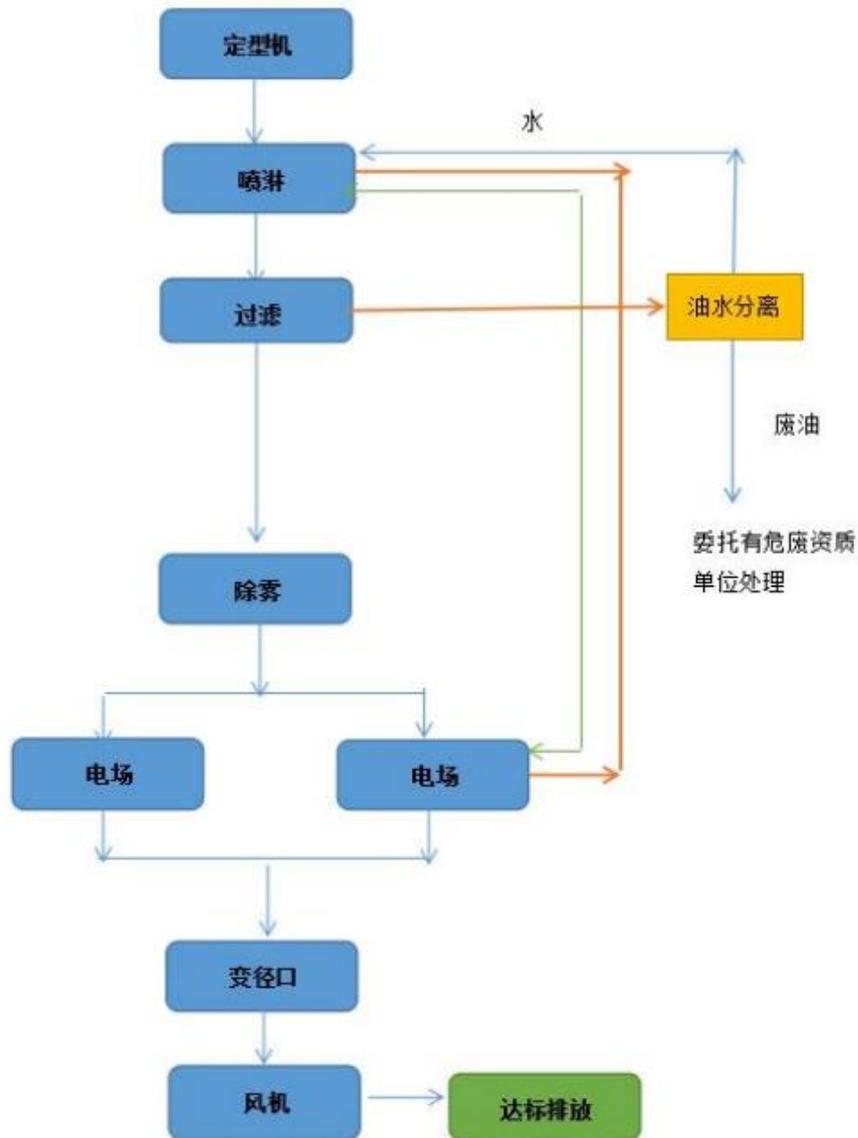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产生量为 $0.27\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0.648\text{t/a}$ ，产生浓度 16.8mg/m^3 ；处理后检测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0.110\text{t/a}$ ，排放浓度为 2.7mg/m^3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中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的产生量为 $0.64\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1.536\text{t/a}$ ，产生浓度为 39.8mg/m^3 ；处理后检测口 VOCs 排放量为 $0.083\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0.199\text{t/a}$ ，排放浓度为 4.85mg/m^3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中颗粒物处理前后监测数据得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83% **【 $(0.648 - 0.110) / 0.648 \times 100\% = 83\%$ 】**。VOCs 去除率为 87% **【 $(1.536 - 0.199) / 1.536 \times 100\% = 87\%$ 】**。

综上，本项目定型废气经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排放限值。

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工作原理：从定型机中挥发出来的有机气体等，经排烟管送到喷淋箱，把烟气中的灰尘颗粒及毛絮洗净，再通过气—水热交换方式使烟气温度下降到70℃以下，降温后的烟气再送入静电除油烟设备，在高压静电的作用下，烟气中的绝大部分油份被滤除掉，然后再由引风机直接抽风排放。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 ³)	0.067	/	/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 ³)	0.167	/	/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 ³)	0.200	/	/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0.18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 (mg/m ³)	0.08	/	/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 ³)	0.4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 ³)	0.6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总 VOCs (mg/m ³)	0.53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已知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48t/a \div 90\%) - 0.648t/a = 0.072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1.536t/a \div 90\%) - 1.536t/a = 0.171t/a$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3) 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监测频次如下:

表 4-4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定型设施	定型机排气筒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非甲烷总烃	季度

表 4-5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半年

*含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监测该污染物项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指标计算,外宿员工用水量按 0.04t/d·人核算,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本次评价根据揭阳市居民一般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评价,生活污水未处理前水质如下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24t/a	产生量	浓度 (mg/L)	200	100	100	30	100
		年产生量 (t/a)	0.065	0.032	0.032	0.001	0.032
	排放量	浓度 (mg/L)	150	80	60	25	80
		年排放量 (t/a)	0.049	0.026	0.019	0.008	0.02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250	120	150	30	100
--	-----	-----	-----	----	-----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②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灌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北侧有一块农田（详见附件农管协议），占地面积约1.2亩。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1.08t/d。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表8 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表可知，叶菜类用水定额值为91t/亩。已知北侧农田面积约1.2亩，则用水量约为109.2t/d，已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北侧农田灌溉，均能够被北侧农田接纳、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能够使污水实现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灌措施合理可行。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废气喷淋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为 10m³，每日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m³。则生产用水量为 310m³/a。经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20）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SS、石油类
排放去向		近期回周边农灌	循环使用
排放规律		/	/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TW001	TW002
	名称	化粪池	沉淀池
	工艺	三级化粪池	沉淀处理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回用水口	回用水检测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其他	一般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W001	DW002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6° 18' 6.39"	116° 18' 8.32"
	纬度	23° 37' 22.51"	23° 37' 22.20"
废水排放量 (万 t/a)		0.0324	0.031
排放去向		近期回用周边农灌	循环使用
排放规律		/	/
间接排放时段		8: :0-20:00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回用水检测口	pH 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0)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	1 次/年
	悬浮物		30	
	石油类		/	
生活污水回用水检测口	COD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水质标准	200	
	BOD5		100	
	SS		100	
	氨氮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定型机、开幅机、磨毛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机械噪声强度见表 4-6,项目综合噪声声级范围为 75~85dB(A)。

表 4-6 项目设备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A)
1	定型机	75~85
2	开幅机	75~85
3	磨毛机	75~85
4	包装机	75~85

(2) 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车间门选用夹层内部填充隔音棉、门板采用厚实隔音板的性能优异的隔音门，车间窗户选用双层隔音玻璃窗；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设备安装时加装橡胶弹簧复合减振器，降低噪声。

③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把噪声影响减至最低；

④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墙体，使噪声得到一定的衰减；

⑤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噪声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 --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②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噪声影响值，采用公式如下：

$$L_p = L_w - 20 \lg \frac{r}{r_0} - R - \alpha(r - r_0)$$

式中： L_p --距噪声源 r 处的噪声级，dB(A)；

L_w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1\text{m}$ ；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R--房屋、墙体、窗、门、围墙对噪声的隔声量，dB(A)。

(4) 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在对车间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情况下，计算得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位置	现状值*		预测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58.95	48.95	52.1	43.1	59.8	50.0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58.5	48.3	52.1	43.1	59.4	49.4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59	48.25	52.1	43.1	59.8	49.4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58.95	48.6	52.1	43.1	59.8	49.7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现状监测数据均值

项目噪声持续时间为昼间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作业。由表 4-7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中设有油水分离装置，可收集废油，经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油产生量约 0.298t/a。该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08 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900-210-08），废油储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并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并设置警示标志，在危废容器和包装物上黏贴危废识别标志，配备称重设备，危废的储存限期不超过一年，并定期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运走并回收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联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

磨毛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则废毛产生量为 0.45t/a，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非住宿员工 0.5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员工办公			环卫部门		垃圾	/	1天

1	生活垃圾	生活	4.5t/a	一般 固废	统一 清运	/	桶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	生产过程	0.45t/a		专业 回收 单位	3m ²	一般 固废 间	1t	1年
3	废油	定型工序	0.298t/a	危险 废物	交由 有资 质的 单位 处理 处置	5m ²	危废 间	1t	1年

(5)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HW08），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5)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6)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7)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8)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9)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10)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废油从厂区生产区收集使用专用的容器及时存放入危废区，不会发生散落、泄露等情况。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申报危险废物类型、产生量、处理处置方法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类别						
1	废油	HW08	900-210-08	0.298	定型工序	液	1年	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c 处置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尚未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建议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或者其它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产业区潼侨镇潼侨工业基地39号区，占地面积53000平方米。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是惠州市专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拥有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或者其它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归类方法，企业产生的废油，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危险固废管理进行分类堆放、分类处置。建设单位对其各类危废分类暂存，贴上危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013 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如实申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符合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废油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车间硬底化图片详见附图七)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分析具体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评价

(1) 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如表7-9所示,按导则进行危险性判别的标准见表7-1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涂料废渣。

表 4-10 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指标		分级			
		I (极度危害)	II (高度危害)	III (中度危害)	IV (轻度危害)
危害 中毒	吸入 LC ₅₀ (mg/m ³)	<200	200~2000	2000~20000	>20000
	经皮 LD ₅₀ (mg/kg)	<100	100~500	500~2500	>2500
	经口 LD ₅₀ (mg/kg)	<25	25~500	500~5000	>5000
致癌性		人体致癌物	可疑人体致癌	实验动物致癌	无致癌性

表 4-1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h) mg/m ³
有毒 物质	1 (剧毒物质)	<5	<10	<100
	2 (剧毒物质)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100<LC ₅₀ <500

	3 (一般毒物)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500<LC ₅₀ <2000
易燃物质	1 (易燃物质)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物质)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易燃物质)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易爆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12。

表 4-12 风险识别表

识别范围	风险类型
运输过程	交通事故产生的泄漏
辅料库	火灾、泄漏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生活污水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泄漏污染水体、土壤环境，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仓库，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水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

一般情况下，管道不会发生堵塞、破裂等导致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管网设计不合理、操作不当、机械故障及破损等。若污水管网破裂、堵塞时，污水将不能有效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可能造成地面污水横流，影响环境卫生。

因此，设计单位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排污管道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管道应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巡查，一旦发生有设备故障、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等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修复，不至于造成污水横流。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处理和利用。

2) 火灾事故引起的二次污染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易燃物品，一旦发生火灾，蔓延较快，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等现象的发生。为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④车间应禁止明火。

(3) 事故应急措施

1) 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并时刻保证其使用有效，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的给水管网，按规定设置了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项目区生产设施布置要合理。厂区设置必须充分考虑了工程的防火、防爆特性，建构筑物的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达到要求，通风良好，避免有害气体聚集造成人员中毒和火灾危险。企业必须在储罐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并设置了安全梯、防护栏杆、安全防护罩、安全通道等。

日常应加强设备检查维护管理，及时消除设备隐患，确保安全可靠；罐贮时要有防爆技术措施；储存场所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项目区须配有室外消防栓以及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灭火器等，这样在排险时不仅能有效地控制火势，而且可大大减轻抢险人员的危险性，确保人身安全。

2)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建议根据厂区规模设置应急事故池，主要用于暂时存放厂房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能被收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的影响，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因

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1 取最大值 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9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3=0 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每日废水量按 2.08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 雨=1m³。

综上所述，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9 - 0) + 2.08 + 1 = 12.08\text{m}^3$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3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

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根据水质情况后续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若 5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只有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废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

3) 项目应急物质储备

针对火灾等风险事故,本项目应设置应急物质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

① 应急设备物质

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② 应急化学品物质

结合本项目的性质,主要配备适量的砂土、蛭石等惰性吸收材料等扑救物品。

4)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作好以下工作:

① 严格把握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包括工艺设计和总图设计。只有设计合理,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重大隐患。严格注意施工质量和设备安排,调试的质量,严格竣工验收审查。

在工艺设计中选用的设备应符合有关《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要求,并注意考虑职业危害治理和配套安全设施。

②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建设单位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作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③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车间内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 生活污水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合适的防护服。用惰性吸收物质吸收，并作为有害废弃物处置。若大量溢出进入水道或污染土地植被时，通知政府管理部门。

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并时刻保证其使用有效，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的给水管网，按规定设置了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项目区生产设施布置要合理。厂区设置必须充分考虑了工程的防火、防爆特性，建构筑物的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达到要求，通风良好，避免有害气体聚集造成人员中毒和火灾危险。企业必须在储罐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并设置了安全梯、防护栏杆、安全防护罩、安全通道等。

日常应加强设备检查维护管理，及时消除设备隐患，确保安全可靠；罐贮时要有防爆技术措施；储存场所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项目区须配有室外消防栓以及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灭火器等，这样在排险时不仅能有效地控制火势，而且可大大减轻抢险人员的危险性，确保人身安全。

(5) 运输过程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储罐区应远离火种、热源，且尽可能配置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切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留。

生活污水泄漏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污染区，根据实际采取通讯设备报警求助，生产指挥系统立即根据情况采取停车处理，派专人指挥交通进行接警工作，对伤员立即进行救护，并送最近的医院救助，派专人保护现场。当可能威胁到友邻单

位时，指挥部要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只需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毛工序	颗粒物	经简易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定型工序	VOCs、颗粒物	经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324t/a)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处理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0）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级	经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	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只要严格管理好其他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该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p> <p>(2) 危险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固废的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按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根据现场现状污染源监测等，结合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磨毛废气经简易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新型管式静电净化器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生产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0t/a	/	0.110t/a	0.110t/a
	VOCs	/	/	/	0.199t/a	/	0.199t/a	0.199t/a
废水	CODcr	/	/	/	0.049t/a	0	0.049t/a	0.049t/a
	氨氮	/	/	/	0.019t/a	0	0.019t/a	0.0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废毛	/	/	/	0.45t/a	/	0.45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298t/a	/	0.298t/a	0.298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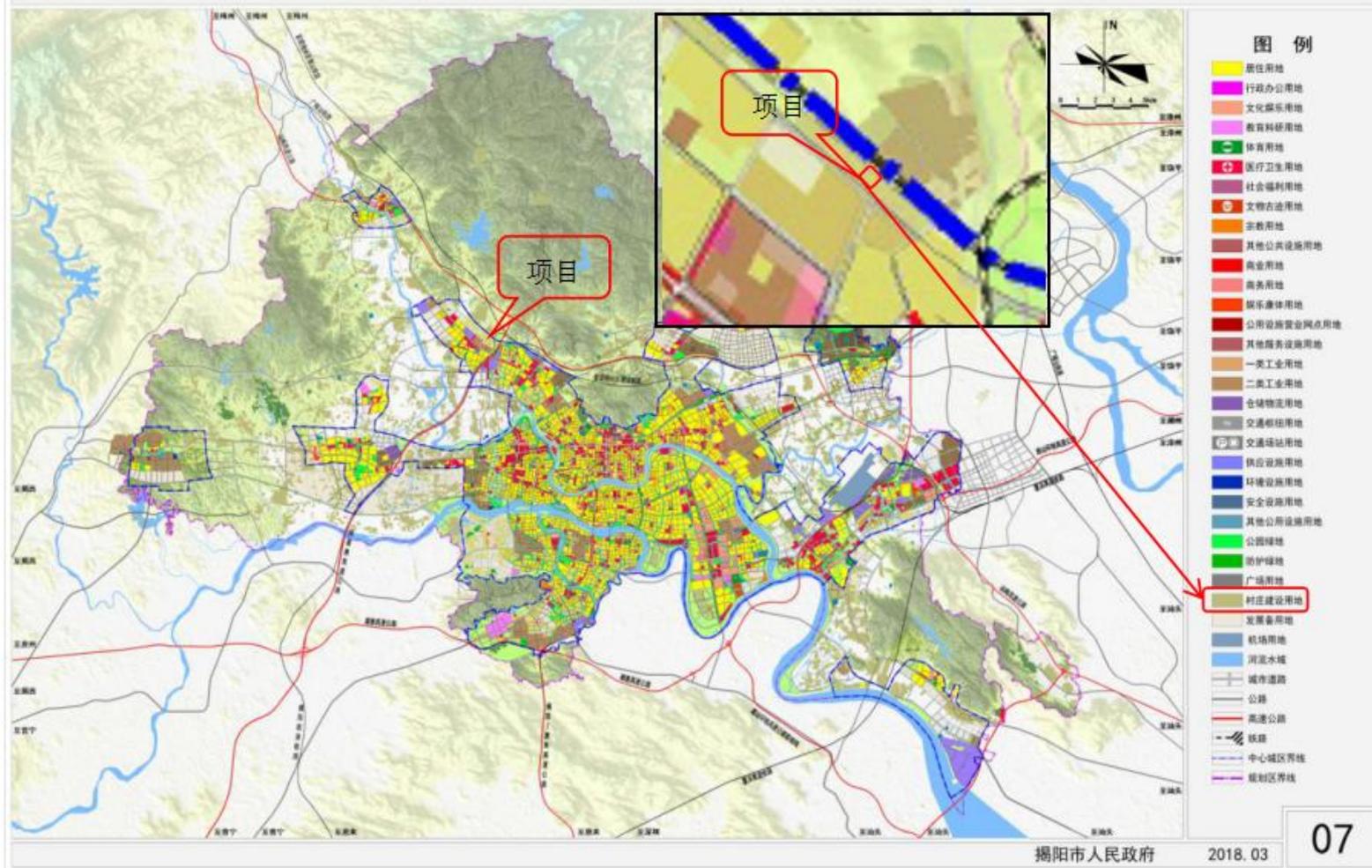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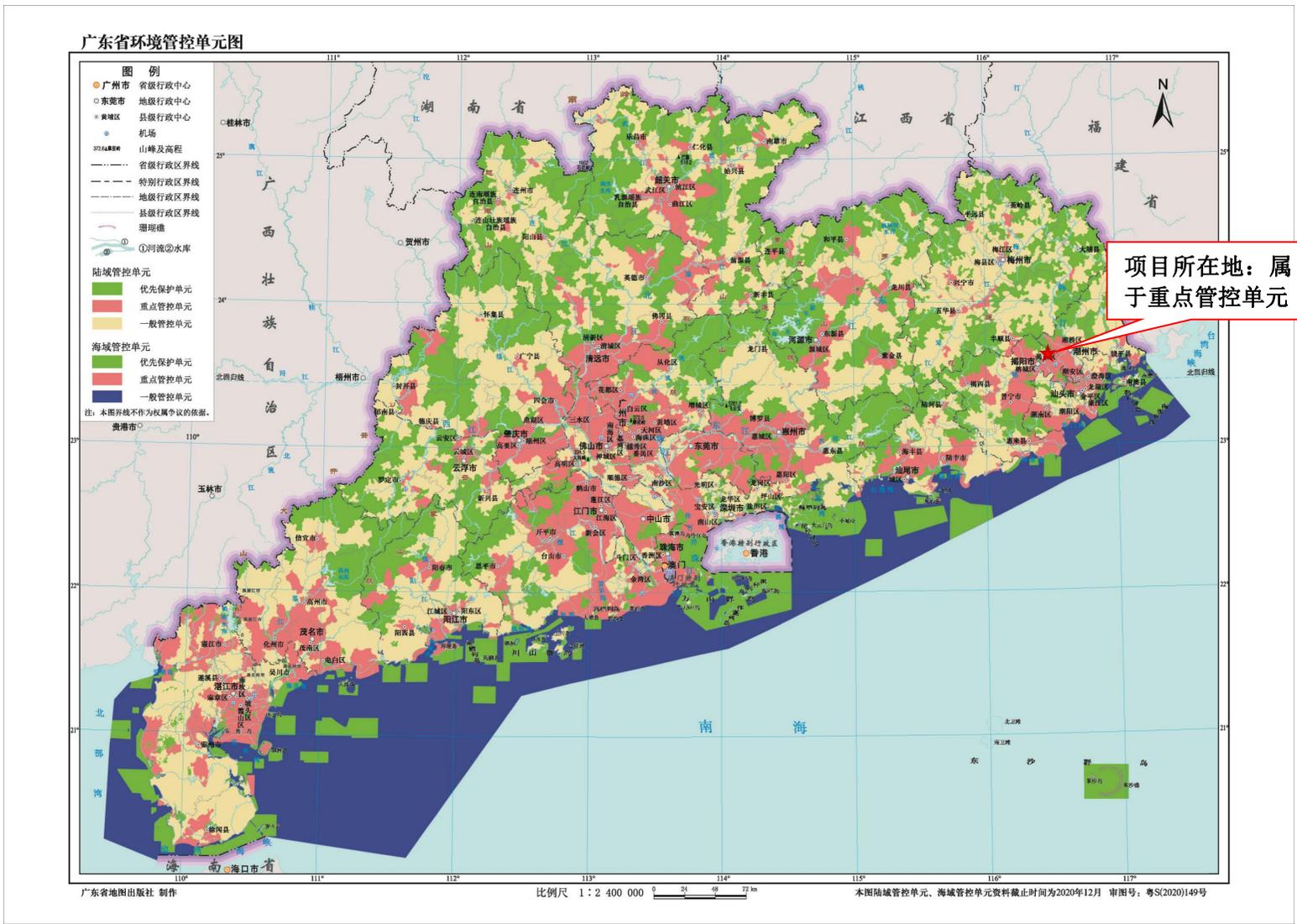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现场硬底化图片

委 托 书

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新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春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鞋帽、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英花村工业区土地租赁合同书

根据形势发展，走工业发展道路，经村二委会讨论研究，将本村位于开发区东路东面的土地规划为工业发展区，并予以发租。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土地租赁有关事宜，制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发租方：英花村经济联合社（下称甲方）

承租方：企业业主：黄伟宏（下称乙方）

一、用地租赁期限：从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三十年整。

二、承租区域和面积计算：工业区内总面积487亩，计百分之二十为道路排污设施，实每年上缴租金的面积为191亩。四至详见附图。
（注：原合同于2001年1月20日生效，其土地面积为2003年11月3日正式录入合同）

三、承包租金的计算：

-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五年，每亩每年租金三千元正。
- 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每亩每年租金四千元正。
-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每亩每年租金五千元正。
-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〇年，每亩每年租金六千元正。
- 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五年，每亩每年租金七千元正。
- 二〇二六年至二〇三〇年，每亩每年租金八千元正。

四、乙方交款方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1年9月30日止为平整期不计租金，第一年租金从200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先收乙方当年度3个月租金。以后每年租金乙方应在前一年年底（即12月31号）前到甲方缴清。过期无缴清的，甲方向乙方每天加收承租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如超三个月仍无缴清，甲方除追回所欠租金（含三个月和滞纳金）外，有权中止合同，并无偿收回地权和乙方的一切建筑物。

五、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自我防范、自行理楚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项税收及规费。

六、承租期间：乙方如需转让他人，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转让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地权。如因政府建设征用土地，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其征地款由甲方收入，建筑物赔偿由乙方收入，合同随之终止。

七、承租期满。乙方如需续延，甲乙双方重新制订合同书，原合同作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予优先。乙方若放弃，乙方区域内的建筑物和一切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鉴证之日起生效，期间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变更。如与上级新政策、新法规有抵触的，按新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鉴证单位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5 农灌协议

农田灌溉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荻花村民黄木友

为使甲方工厂排出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保证本厂排出的生活污水通过治理后达到农田灌溉的排放标准。
- 2、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
- 3、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的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乙方:黄木友

2020年11月23日

证 明

兹有我村村民黄木龙，在我村领顶工业区片分得人口田 1.2 亩，
从事农业种植。

特此证明





附件 6 项目信息公示



帖子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环...](#)



环保中工现在还有单位要



售环境厅印发《建设项目环



任建部 | 7月1日起停止工程

- > 东莞顺成纸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 07-02
- > 河北柏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07-02
- > 【2021年7月抽奖】《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 07-02
- > 柏乡经济开发区（南阳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 07-02
- > 南通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塑 07-02
- >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中路乡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 07-02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32 | 回复: 0

[其他环评公示]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linman



100 100 3670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中级重生

积分 266

发表于 2021-6-17 23:17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linman 于 2021-7-2 14:41 编辑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及棉织造加工，年加工涤纶化纤布3972吨，棉布993吨。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春伟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主持人：黄世明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543506350012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连州市连州镇兴文街10号(首层)(自编二之二)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合盛环评0615.doc](#)
14.47 MB, 下载次数: 4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07-445203-04-01-518990

项目名称：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涤纶化纤布
3972吨，棉布993吨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化纤织造加工[1751]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声环境监测报告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ED-20200921244

项目名称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页数	共 6 页
编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编 制	<u>庄燕梅</u>
审 核	<u>林伟</u>
签 发	<u>孔</u>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34号
电话：4408553008；020-32052411
邮编：510530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棉布定型加工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联系人	陈春伟	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工况	正常
检测人员	邓燕萍、张国平、谢佳盈	检测日期	2020.09.17-18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方法:

表 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噪声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8日						标准限值		结论
编号	采样点名称	9月17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9月18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米处	58.8	48.7	59.1	49.2	60	50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边界外 1米	58.3	48.1	58.7	48.5	60	50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边界外 1米	59.1	47.8	58.9	48.7	60	50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边界外 1米	58.7	48.5	59.2	48.7	60	50	60	50	达标
气候状况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94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75m/s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88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07m/s	—	—	—	—	—
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备注: 附图1“△”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附件 9 现状污染源及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10609053

委托单位: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受检单位: 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编写: 陈欢
审核: 魏力波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06.2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揭阳市合盛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英花工业区

联系人:陈春伟

联系方式: [REDACTED]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1年06月19日生产负荷约为88%;2021年06月20日生产负荷约为85%;2021年06月21日生产负荷约为87%。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垂直管式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18米高烟囱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李广仁、钟伟杰、李杨军、谢丽琪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林芸、覃乾炫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 废气	工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总 VOCs	2021.06.19	2021.06.20 ~ 2021.06.22
	工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总 VOCs	2021.06.19	2021.06.20 ~ 2021.06.22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环境空气	书斋埔 ○A5 (E 116°17'31.7", N 23°37'39.3")	TVOC	2021.06.19 ~ 2021.06.21	2021.06.20 ~ 2021.06.23

4.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1.0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环境 空气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005 mg/m ³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1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工艺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2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	/
		排放速率 (kg/h)	0.64	/	/
工艺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Q2	标干流量 (m ³ /h)		171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4.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8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2.9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烟囱高度: 18 m; 3.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位于本标准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值之间,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以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4.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 ³)	0.067	/	/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 ³)	0.167	/	/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 ³)	0.200	/	/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0.18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 (mg/m ³)	0.08	/	/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 ³)	0.4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 ³)	0.6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总 VOCs (mg/m ³)	0.5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6.19	2021.06.20	2021.06.21
书斋埔 ○A5 (E 116°17'31.7", N 23°37'39.3")	TVOC (mg/m ³)	0.0216	0.0197	0.0243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 小时, 每天采样 1 次。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1.06.19	28.9	98.95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1.06.19	31.8	98.84	56.2	西南	2.21	7	5	阴
环境空气	2021.06.19	28.9	98.95	58.2	西南	2.1	/	/	阴
	2021.06.20	29.2	98.91	57.9	西南	2.4	/	/	阴
	2021.06.21	29.4	98.88	58.1	西南	2.2	/	/	阴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7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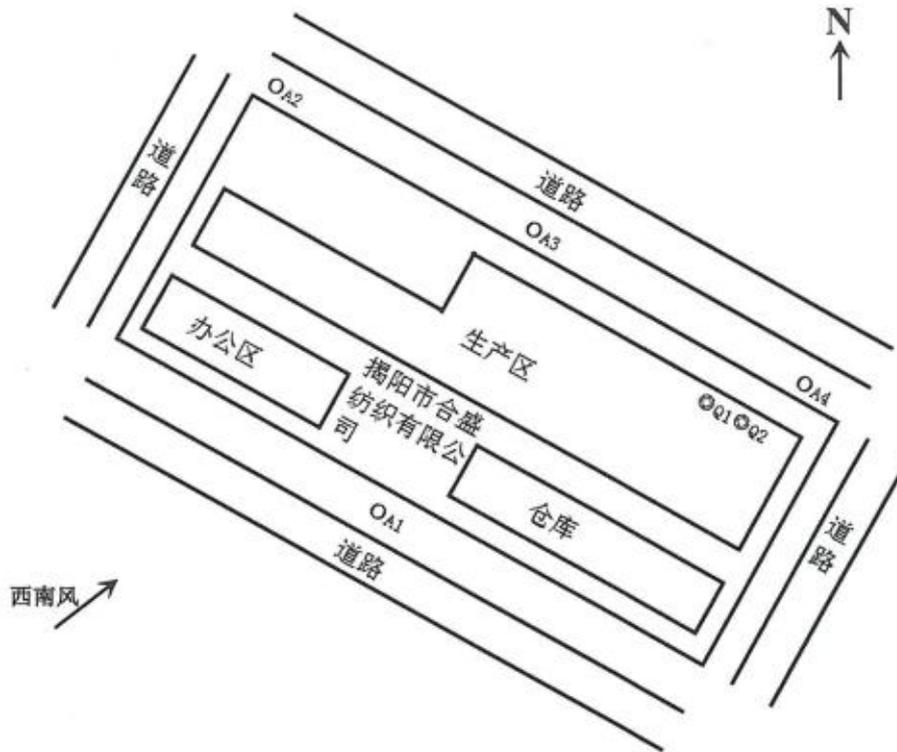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续)



图 7.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